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 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项目编号：ZJYZC2024CS-072

代理机构：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9
三、采购文件	2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六、磋商与成交	26
七、质疑和投诉	26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资格证明文件	88
(一) 投标函	8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9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0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91
(四) 财务状况报告	92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93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94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5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6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7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8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9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00
三、商务文件	101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01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03
(三) 企业业绩	104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07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07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8
3、质量保证承诺	109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10
5、施工方案	111
四、技术文件	112
(一)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112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13
五、报价文件	114
一、开标一览表	114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5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17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1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20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2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23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24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25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2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CS-072

项目名称: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1748787.44)

其中: 一包: 柒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766822.66)

二包: 捌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828664.65)

三包: 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壹角叁分(¥153300.13)

最高限价: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1748787.44)

其中: 一包: 柒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766822.66)

二包: 捌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828664.65)

三包: 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壹角叁分(¥153300.13)

采购需求: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一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二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三包),具体参数

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包、二包：无

(2)三包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angye.gov.cn/ggzzy>) 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年8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将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109号

联系方式：1399360052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3629362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 威 电话：13993600522（采购人）

 闵希琨 电话：13629362959（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联 系 人：李威 联系电话：13993600522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 109 号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 11 楼 联系人：闵希琨 联系电话：13629362959
3	项目名称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一包)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二包)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三包)
4	竞争性磋商内容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1748787.44) 一包：柒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766822.66) 二包：捌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828664.65) 三包：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壹角叁分(¥153300.13) 最高限价：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1748787.44)

		<p>一包：柒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陆分（¥766822.66）</p> <p>二包：捌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828664.65）</p> <p>三包：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壹角叁分（¥153300.13）</p>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支付方式：合同另行约定</p> <p>2、支付时间：合同另行约定</p> <p>3、支付条件：合同另行约定</p>
8	项目前期工作	<p>是否涉密项目：（否）</p> <p>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p> <p>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是）</p> <p>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p>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p>1、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一包、二包: 无</p> <p>(2) 三包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贰</p>
--	--	---

		<p>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招商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2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八节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
22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规范要求：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2022〕16 号）文要求、《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文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市县中心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24	拟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2	其他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一包：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p> <p>二包：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p> <p>三包：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p> <p>账户名：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292210302011001949</p> <p>开户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另行支付。</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二）定义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四）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五）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4、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最终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4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依据产生费用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七）踏勘现场和答疑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

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个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伦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得到采购人答复意见后将及时网站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由于该项目是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填写报价表时，供应商按预算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即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 -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二）投标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或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成交

（一）投标过程及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三）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2、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七、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2) 提供虚假材料；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 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代理机构（甘肃方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62936295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金硕大厦 11 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小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 1 -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5%-10%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4%-8%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 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强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北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甘肃祁连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能力提升项目（第二阶段） 设备购置清单及规格参数

一、地表径流流量监测仪

（一）、数据采集器（6台）

模拟输入通道：优于或等于6个单端；

脉冲计数器：8个（P_SW, P_LL, C1, C2, SE1~SE4）；

电压激发通道：2个（VX1, VX2）；

数字控制端口：7个（C1, C2, P_SW, SE1~SE4）；

通讯端口：USB Micro B, 10/100Ethernet RJ45（以太网口），RS-232；

输入电压范围：-100~+2500mV；

模拟电压精度： $\pm(0.04\% \text{读数} + \text{偏移量}) @ 0 \sim +40^{\circ}\text{C}$ ；
 $\pm(0.1\% \text{读数} + \text{偏移量}) @ -40 \sim +70^{\circ}\text{C}$ ；

模拟数字转换位数（A/D）：24位；

内存：30MB（数据存储）；80MB（CPU驱动/程序存储）；

操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典型功耗：10mA@12VDC（以太网链路空闲时）；56mA@12VDC（以太网链路激活状态下，且处理器始终打开）；

支持的网络协议：

Ethernet, PPP, RNDIS, ICMP/Ping, Auto-IP (APIPA), IPv4, IPv6, UDP, TCP, TLS, DNS, DHCP, SLAAC, NTP, Telnet, HTTP(S), FTP(S), SMTP/TLS, POP3/TLS；

支持的通信协议：PakBus, Modbus, DNP3, SDI-12, TCP, UDP等；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该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产品质量保证书。

（二）翻斗式雨量桶（6个）

传感器类型：翻斗带磁性簧片开关；

收集面积：214cm²；

分辨率：0.2mm；

测量范围：日降雨量：0.0mm~999.8mm；总降雨量：0.0mm~6553.0mm；

更新间隔：20~24s。

电缆长度：12m；

连接：标准为RJ-11水晶头；

材质：防紫外辐射ABS塑料；

（三）、防水机箱（6个）

颜色及材料：白色，聚乙烯和高强玻璃纤维制成，防水，防紫外，能适应野外恶劣环境。；结构设计：带有双导管电缆口，U型卡箍固定安装。；防护等级：IP65。

（四）、供电系统（6套）

太阳能供电单元（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电池+太阳能板支架+电缆+防雷模块）。

（五）、支架（6个）

2m高不锈钢三角支架

二、水尺（2套）

不锈钢量水堰板水位标尺，尺寸20cm 100cm，精度1cm，最小刻度线1cm，用氩弧焊技术焊接在量水堰板两侧。

三、生长锥（4套）

采样长度：100mm-400mm，内径5.15mm；螺纹样式：两线螺纹；钻头材质：瑞典碳钢；套筒涂层：特氟龙涂层。

四、实验桌、椅（20套）

实验桌产品尺寸：长4600mm、宽1800mm、高760mm；厚度：20cm，材质为高密度板，贴实木皮，环保油漆，木皮厚度1mm-2mm。座椅尺寸：高110cm、宽58cm、坐高45cm、座深52cm。材质：实木。

五、档案柜（40套）

1、基本要求：柜体材质：钢；开锁方式：钥匙；尺寸：1.8*0.85*0.35M（采用三层上层玻璃视窗，直观清晰明了，下层双门坚固耐用，空间超大）；材质：整体采用冷轧钢材（机械性能良好优于热轧钢材，且不易氧化，广泛用于汽车制造，航空等）；喷塑：采用无磷静电喷塑（健康环保无味，刮划碰撞不易掉漆，表面光滑，防腐蚀性能高）；大容量存储：可调节隔板卡扣，单层隔板承重：30公斤（相当于3桶矿泉水重量）隔板自由分配空间，能够满足日常多重使用需求。安全锁具：200多把钥匙不互开，安全系数高，坚固耐磨不易褪色。

2、板材要求：文件柜所用钢板均为1.0mm优质冷轧钢板，冷轧钢板符合（GB11253-89）优质碳素钢结构钢薄钢板技术条件。产品表面处理及质量符合（GB6807-2001）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

3、工艺要求 1）.产品喷塑前严格进行酸洗、磷化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洗脱脂剂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磷化、钝化。55℃-65℃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35℃-45℃磷化--冷水清洗--55℃-65℃热钝--烘干。 2）.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必须是热固性粉末喷涂，然后200℃高温固化成品，颜色由用户选定。 3）.涂膜技术标准光泽测定：60%镜面反射率，测定40°+5%；符合（GB1743）。涂膜硬度：中华牌铅笔≥2H 试验合格；符合（GB1730）硬度标准。耐冲击力：冲击试验1/2”*500g>30cm正面冲击，涂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符合（GB1732）强度标准。涂膜厚度：60-70um；（GB1764）塑层厚标准，严格执行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为标准。涂膜附着力：划格法试验，100%

不剥落，达到 1 级标准；符合(GB1720)附着力标准。耐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48 小时，涂膜无脱落现象。符合(GB6458-86)金属覆盖层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

4). 凡需焊接的部位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不大于 1mm，焊点间距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无焊焦、焊穿等现象。

5). 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控制在+2.0mm 之内。

6). 折弯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 $\leq 1.5\text{mm}$ 内。

7). 涂层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喷涂无死角，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体的部分无毛刺、锐角、突出物和棱角现象

8). 产品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门缝间隙在安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在 1-2mm 之间。

9). 门拉手采用月芽形水晶拉手，不易老化，使用寿命长。

10). 锁具采用不锈钢转舌锁，可折式钥匙，开关状态下均可拔出。

11). 抽屉采用静音轨道，滑动寿命超过 10 万次。

12). 柜门必须有静音处理。

4、其他要求 1). 质保五年 2). 上门安装调试、验收。

六、实验台及配件(1套)

钢木吊柜实验台，柜体：绿色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钢架：1.2MM 厚 SPCC 冷轧碳素钢管；型号：GM 型，台面：12.7MM 厚度实芯理化板；颜色：多色可选（本次预选湖蓝色）；组装：安装简易方便。

规格尺寸：1000*750*820；1500*750*820；2000*750*820；3000*750*820；4000*750*820；5000*750*820；6000*750*820。

七、扩声设备

(一)、专业功放(1台)

1. 具备开环增益，双重负反馈，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2. ★电源软启动功能，保证开机瞬间不对电网形成冲击，采用双重无失真压缩电路，确保功放不过激失真和超功率工作；电压、电流跟踪技术，确保功放长期工作在安全区域；多点温度监控，确保功放不过热。（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双重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原厂投标章）

3. ★具有低通功能选择，方便系统连接低音音箱，无需额外增加电子分频器。（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双重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原厂投标章）

4. 具有桥接功能选择。方便系统桥接应用模式的功率扩展。

5.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450\text{W}/8\Omega$ ， $\geq 2 \times 675\text{W}/4\Omega$ ， $\geq 1 \times 1350\text{W}/8\Omega$ 。

6. 频率响应范围等同或优于：20Hz~20kHz +1,-3dB。

7. 输入阻抗：平衡 $\leq 20\text{k}\Omega$ ，非平衡 $\leq 10\text{k}\Omega$ 。

8. 总谐波失真(1/10 额定功率，1KHz)： $\leq 0.1\%$ 。

9. 信噪比(A 计权)： $\geq 100\text{dB}$ 。

(二)、音箱及支架(4台)

1. 额定阻抗： $\leq 8 \Omega$
2. 额定功率： $\geq 250W$ (AES)
3. 特性灵敏度： $\geq 97dB$
4. 连续声压级： $\geq 121dB$
5. 频响等同或优于： $55 \sim 20000Hz$
6. 中低音扬声器：LF： $\geq 10" \times 1$
7. 高音扬声器：HF： $\geq 1.35" \times 1$
8. 覆盖角度 (H×V)： $\geq 90^\circ \times \geq 60^\circ$

(三)、调音台 (1 台)

1. 支持 ≥ 8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入。
2. 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出，支持 ≥ 4 路编组输出，支持 ≥ 3 路辅助输出支持 ≥ 1 路监听输出，支持 ≥ 1 路耳机输出。
3. 每路单通道带压限器；
4. 第 7、8 两路支持反馈抑制功能。
5. 支持蓝牙接收功能及 USB 播放。
6. 内置 ≥ 99 种 DSP 效果器。
7. 支持 \geq 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 EQ。
8. 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四)、音频矩阵处理系统 (1 套)

1、数字音频处理器

- ① 3 进 6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 ② 采用 ≥ 24 位 DSP 技术，高性能 AD/DA 编解码器。
- ③ 多种分频模式。
- ④ ★每个输入通道有 ≥ 9 段参量均衡 (PEQ)，每个输出通道有 ≥ 15 段参量均衡 (PEQ)，每段均有有参量，低架和高架等多种 EQ 类型选择。（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双重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原厂投标章）
- ⑤ 输出具备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
- ⑥ 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 $\geq 1200.00ms$ ，步进 $\geq 0.021ms$ 。
- ⑦ 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通道复制功能，令调节更省便。
- ⑧ 输入输出增益： $-80dB \sim +12dB$ 可调，步进 $0.1dB$ 。
- ⑨ 压限阈值 $-40dBu \sim +20dBu$ 可调，步进 $0.5dBu$ ；启动时间 $0.3ms \sim 200ms$ 可调，释放时间 $50ms \sim 5000ms$ 可调。

2、数字会议主机

- ① 采用 UHF 频段，全数字控制技术，具备一个接收主机带多个会议单元功能；
- ② 具备手动选择需要的工作信道，或者自动选择不受干扰的信道功能；

③ 具有轮替 1-2-3-4，限制 1-2-3-4 发言，主席专有多种会议模式，主席可以随时切断其它代表单元发言；

④ 音频信号和控制信号皆采用无线传送，会议单元可在信号覆盖范围内可任意移动；

⑤ 可外接视像主机，对单元进行视像跟踪；

⑥ LCD 显示，分级菜单设计，独立研发的数据通信算法，主机可带 ≥ 1000 个单元；

⑦ 具备主机功能参数设置锁定功能，防止其它人为误操作影响使用；

⑧ 通过主机可以设定同时关闭所有的话简单元电源的功能或者只关主机；

⑨ 音频信道：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单向）；信道数： ≥ 5 路（1 主席单元通路，4 代表单元通路）；频率范围：（频率段在 500MHz --- 950MHz 范围内可供选择）；解调方式：FM；接收灵敏度： $\geq -100\text{dBm}$ ；

⑩ 控制信道：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双向）；信道数： ≥ 16 ；频率范围：422.4MHz -- 438.4MHz；调制方式：FSK；接收灵敏度： $\geq -100\text{dBm}$ ；辐射功率： $\leq +6\text{dBm}$ ；频率偏差： < 0.002 ；数据速率： $\geq 100\text{KBPS}$ ；

3、反馈抑制器

① 采用双 DSP 设计，内置 ≥ 18 段 A、B 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② 配备 \geq 双 12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③ 压缩功能，压缩阈值 $-40 \sim 12\text{dB}$ 可调，步进 $\geq 1\text{dB}$ 。

④ ★具有 ≥ 4 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存和调用 ≥ 4 个场景的 12 段均衡和啸叫抵制滤波器的参数，下次开机，会自动调用。（提供功能图佐证）

⑤ 具有不小于 2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⑥ 密码锁定和解锁功能。

⑦ 支持 PC 软件全功能控制。

（五）、无线话筒（8 台）

① 抗电磁及射频干扰设计，远离手机信号对会议的干扰；

② 会议单元采用新型防啸叫单指向高灵敏度电容咪芯；

③ 具有静音/菜单选择设置键（MUTE），音量加（VOL+）音量减（VOL-）功能；

④ 功能操作采用液晶（LCD）显示，发言开启，单元电源均独立控制；

⑤ 单元具有电量显示、欠压警告、频率信道和信号指示等功能；

⑥ 主席单元具有发言提示音及优先发言功能（PRIOR），可随时切断其它代表单元发言（提示音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⑦ 可拆卸式咪杆，连接方便牢固；

⑧ 咪杆具有工作状态光环指示；

⑨ 超低功耗设计，采用充电锂电池，超长待机，操作方便；

⑩ 工作电压：DC3.7V - 4.5V；

⑪ 咪杆长： $\geq 400\text{mm}$ ；

⑫ 音频信道通信方式：UHF 无线（单向）；信道数： ≥ 5 路（1 主席单元通路，4 代表单元通路）；频率范围：（频率段在 500MHz-950MHz 范围内可供选择）；调制方式：FM；最大调制量： $\leq 60\text{K}$ ；辐射功率： $\leq +9\text{dBm}$ ；频率偏差： < 0.002 ；参考讲话距离：10cm-30cm；

⑬ 控制信道通信方式：无线方式（双向）；信道数： ≥ 16 ；频率范围：422.4MHz-438.4MHz；调制方式：FSK；接收灵敏度： $\geq -100\text{dBm}$ ；辐射功率： $\leq +6\text{dBm}$ ；频率偏差： < 0.002 ；数据速率： $\geq 100\text{KBPS}$

（六）、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4 套）

软件内嵌于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七）、话筒天线及天线分配器（1 套）

1.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 ≥ 28 档位增益设置，用于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

2. 适用频宽范围等同或优于：500MHz — 850MHz。

3. 天线阻抗： $\leq 50\ \Omega$ 。

4. 天线增益：不少于 3-5dB。

5.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geq 65^\circ$ （垂直角）， $\geq 120^\circ$ （水平面）。

6. 能提供 ≥ 4 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第二台分配器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7. 分路器可提供 ≥ 4 路 12V DC 电源输出，为 ≥ 4 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

8. 频带范围等同或优于：500MHz — 850MHz。

9. 输出/入阻抗： $\leq 50\ \Omega$ 。

（八）、电源管理器（2 台）

1. LED 数码管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编辑通道状态。

2. 具备 ≥ 8 路通道每通道额定 $\geq 2.2\text{KW}$ 电源，通道延时 ≤ 1 秒。

3. 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4. 支持物联网连接，可实现远程控制。

5. 内置高性能滤波器，有效防止市电对设备干扰。

八、电子显示屏及控制系统

（一）LED 彩色显示屏幕（1 套）

1.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单元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2. 屏体尺寸（W×H）： 4.8×2.24 （m）= 10.752 （ m^2 ）；整屏分辨率： 3840×1792 。

3. 辐射骚扰（EMC）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限值要求

4. 模块采用轻钢底壳设计，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5. 平整度： $\leq 0.1\text{mm}$
6. 模组机械强度： $\geq 5\text{MP}$
7.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
8. 散热：采用无风扇散热结构
9. 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功能，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
10. 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11. 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12. 电源冗余备份，支持双电网供电，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从而实现不间断供电
13. 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cd/m}^2$
14.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5. 对比度 5500:1
16.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55^\circ$
17.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18. 刷新频率：3840HZ
19. 换帧频率：50&60HZ
20. 灰度：100%亮度 16bit 灰度，20%亮度 12bit 灰度
21. 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8.8\%$
22. 峰值功耗： $\leq 370\text{W/m}^2$
23. 平均功耗： $\leq 125\text{W/m}^2$
2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15%
25. 色域覆盖率： $\geq 100\%$
26. 寿命典型值： ≥ 1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27. 软件功能：1、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2、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3、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28. 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29. 阻燃（防火）等级达到 UL94 V-0 级
30. IP 等级符合 IP6X
31. 模拟九级地震实验，10-55-10Hz 的情况下工作无异常
32. 抗紫外 UV 辐射 符合 5 级
33. 工作噪音声压级：距离 $r=1.0$ 米时，前方：6.3dB (A)，后方：7.7dB (A)
34.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40^\circ\text{C}$

35. 存储温度范围-40℃-60℃
 36. 冷热冲击实验：在高温 60℃，低温-40℃情况下，无异常
 37. 光生物安全：无危害（皮肤和眼睛的光化学紫外危害曝辐值、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值、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值、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曝辐值、皮肤热危害曝辐值检测）
 38. 观看舒适度：符合"VICO" 指数低于 2.0；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
 39. 稳定性：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40. 抗电强度：显示屏应承受 U=1500VAC（交流有效值）的试验电压；T=60S 不发生绝缘击穿
 41. 泄漏电流 I（漏） $\leq 0.9\text{mA}/\text{m}^2$
- ★以上参数（3-41 项）需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42. 为了保证画面显示效果，所投 LED 显示屏具备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和更鲜活的色彩，具备 HDR 技术，可极大地扩展视觉。（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的鲜章）
 43.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对人眼观看的安全及其光辐射，所投 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必须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的鲜章）
 44. 所投产品提供 3C、节能、CE 等认证证书。

（二）、接收卡（1 套）

1.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和保留最后一帧设置；
2. 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
3.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4.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5. 支持接收卡参数及程序包回读；
6. 接收卡具有与灯板一致的电源接口；

★为保证产品稳定运行，产品与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

（三）、电源（1 套）

1. 符合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 A 级 ITE
2. 额定输入电压 200-240VAC，输入频率 47-63HZ，额定输出电压 V1：+4.5Vdc
3. 纹波噪音 <200mVY,动态负载 10%100%Load: <800mV
4. 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过流保护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5. 接地电阻 32A2minite，阻抗小于 0.1 欧姆

★为保证产品稳定运行，产品与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并通过 3C 认证(需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及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四）、视频处理器二合一（1 台）

五画面；带载 1040 万、横向最大 16384、纵向最大 8192；输入:4xDVI,

1xHDMI2.0, 1x3G SDI; 输出: 16x 网口, 4x10G 光纤, 1xHDMI 预监; 支持 HDR10 高画质显示

★为保证产品稳定运行, 产品与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 提供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通过 3C 认证(需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 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五)、LED 显示屏平台控制软件 (1 套)

1. 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柜 PLC、多视频处理器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 通过控制主机或者触摸屏进行配置、管理和调用;
2. 能够完成信号的调度和支配使用功能;
3. 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 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IP 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
4. 系统支持 PC 端触控操作, 增强互动性, 所见及所得;
5. 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
6. 支持多权限、多用户同时操作、分区操作, 数据库实时数据更新, 增强了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7. 支持日志记录, 操作可追溯;
8. 支持多语言功能, 方便切换;
9. C/S 架构, 操作平台和服务分离, 控制便捷、执行效率高;
10. 为了操作的安全性, 需要场景设置和设备管理操作分离;
11. 需要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12. 支持自动的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 适应各时段、多类型显示需求;
13. 支持单屏, 多屏同时操控、数据集中管理, 适应简单系统到复杂系统不同的操控模式, 满足各种岗位集中管理、协同工作的需要。

★14. 平台控制软件与 LED 显示屏、视频控制器、接收卡、电源等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 并提供软件著作权。(LED 显示屏集成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边缘亮暗线调节软件著作权, 色域调节软件著作权等)

(六)、控制终端 (1 台)

技术参数: 型号: 定制, 技术参数: CPU I7 十三代, 32G 内存, 512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27 吋显示器。

(七)、辅材 (1 批)

技术参数: 网络线、高清视频线、音频线、管材等

九、高速彩色激光复印机 (1 台)

打印、复印、扫描、有线网络、Wi-Fi 连接, 自动双面黑色、彩色打印, 黑彩同速打印 (A4 打印速度 28 页/分, A3 打印速度 15 页/分), 纸张处理 (进纸) 100 页多用途纸盒, 2 个 520 页进纸盒及 100 页 ADF 自动进稿器, 纸张处理 (出纸) 500 页向下出纸盒扫描, 标配端口包括 2 个高速 USB 2.0 主机接口, 1 个高速 USB 2.0 设备接口, 1 个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T 网卡, 1 个硬件集成接口。

十、网络升级改造

(一)、48 口核心交换机 (1 台)

496Gbps, 包转发率 144Mpps ,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

(二)、24 路 POE 交换机 (全千兆支持 POE) (1 台)

功能: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支持 PoE/PoE+), 1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三)、路由器 (1 台)

功能:千兆多 WAN 口中大企业安全网关, 固化 6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可带终端数 350 台, 可管理带宽 2000Mbps, 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 支持酒店投屏、支持 Easy VPN、IPSec VPN、SSL VPN, 支持 Web 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 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 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

(四)、监控摄像机 (20 台)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 400 万像素, 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图像更流畅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适用于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质的场所。

(五)、机柜 (1 台)

22U 标准机柜, 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 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规格:1200mm*600mm*800mm

(六)、网络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站内各房间网络面板布设, 原有网络设备及新购买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 包含网络布线中所使用的面板、网线、电线、线管等所有辅材。

十一、通信基站 (3 套)

- 1、基于 5GHz 的电信级远距离数据无线网桥, 传输距离大于 15km;
- 2、无线协议: 支持 IEEE802.11a/n/ac 协议;
- 3、传输模式: 支持无线接入点/无线客户端/桥接/中继模式, 支持点对点 and 点对多点传输;
- 4、发射功率: 最高 30dBm, 软件可调;
- 5、内存: 64M Byte;
- 6、调制方式: 802.11 a/n: OFDM (64-QAM, 16-QAM, QPSK, BPSK); 802.11 ac: OFDM (256-QAM, 64-QAM, 16-QAM, QPSK, BPSK);
- 7、数据速率: 802.11 ac @ 40 MHz: 400, 360, 300, 270, 240, 180, 120, 90, 60, 30Mbps; 802.11 ac @ 80 MHz: 866, 780, 650, 585, 520, 390, 260, 195, 130, 65Mb;
- 8、双工模式: 时分双工;

- 9、安全加密：支持 WEP, WPA, WAP2, 支持国际标准的 AES/TKIP;
- 10、网络接口：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 11、天线：要求配有 25dB 双极化高增益天线;
- 12、POE 供电：48VPOE 供电方式, POE 支持 AC100V-240V;
- 13、功耗：小于 10W;
- 14、工作温度：-25℃~+65℃。
- 15、供电系统及配件 3 套, 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 SS-20L-12V , 100W 太阳能板(含挂式支架), 100AHR12V 电池, 30 升保温箱 , 3 米高不锈钢三角支架, 胶体电瓶埋于地下。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包、二包：无 (2) 三包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

		<p>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p>
--	--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一包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		(30分)	
1 报价 得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30分	
二、商务部分		(12分)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6	
2 授权 书及 售后 服务 承诺 函	<p>供应商提供地表径流流量监测仪、电子显示屏及控制系统、通信基站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一项产品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6分）</p>	6	
三、技术部分		(58分)	
1 技术 参数	<p>★项每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厂商鲜章检测报告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42分扣完为止。</p> <p>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p> <p>说明：针对带“★”号的条款，除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外，其他带“★”号的条款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支撑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否则不予认定。</p>	42分	
2 售后 服务 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服务机构设置、培训方案等）。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服务保障迅速、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团队完善、培训方案合理的得8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相对快捷高效的得5分；方案不</p>	8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够具体、服务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 实施 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中的供货、安装计划、进度安排、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详实完整、节点清晰、措施有力、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为完整、措施相对合理、有较强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计划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8	

二包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30分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p>1.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技术部分 (64分)	施工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资源配置合理的，得12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得9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有疏漏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工程组织设计完整，有保障工程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科学的设计和方法，合理明确施工组织的，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工程组织设计较完整、严密，</p>	10分

		并有措施的，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有缺失，施工组织设计得当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的，得9分；施工进度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的，得5分；施工进度方案有缺失，有保障工程进度的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具有详细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措施保障、经济保障的，得10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的，且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基本明确的，得7分；质量控制管理体基本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有缺失的，得4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有缺失、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打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10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	10分

	安全文明 施工方案	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够全面的，得7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全面，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的，得4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 保证措施 (10分)	6. 依据投标人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者得10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得7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的，得4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有疏漏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三包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p> <p>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30分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p>1.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技术部分 (61分)	施工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资源配置合理的，得11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得9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 施工设计方案内容有疏漏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1分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打</p>	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分：方案科学、合理，工程组织设计完整，有保障工程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科学的设计和方法，合理明确施工组织的，得 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工程组织设计较完整、严密，并有措施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有缺失，施工组织设计得当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	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的，得 8 分；施工进度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的，得 6 分；施工进度方案有缺失，有保障工程进度的措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具有详细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措施保障、经济保障的，得 10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的，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基本明确的，得 7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基本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有缺失的，得 4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有缺失、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打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p>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7 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全面，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的，得 4 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有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p>6. 依据投标人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者得 10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的，得 7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4 分；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得分高的；
- 3、商务得分高的。

（四）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
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竞争性磋商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施工方案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1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二包、三包因项目特殊性，根据附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以上表格不列明细，将投标预算附在开标一览表后即可。一包执行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投标报价的重要说明：

1、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中须列明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可超出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运输费、金属结构购置及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格式按广联达计价软件表格格式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分别报价，报出单价和总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及结算。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报出项目的总报价，总报价与单价和工程量应该对应。

4、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每个包清单中的数量、单价均不得超过清单中给定的数量和单价，总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出其所能承受的合理价格，一次性报价。

7、投标价格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

8、投标人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及格式编制的，按无效投标处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

标响应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